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12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V及V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孔郭惠清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議程第IV及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議程第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14/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12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向委員發出香港營養師協會的電子郵件[立法會CB(2)484/07-08(01)號文件]，該郵件夾附有關該協會與香港營養學會就擬議食物標籤制度進行問卷調查的新聞稿。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16/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於2008年1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

- (a)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的修訂；
- (b) 推出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及
- (c) 合理調整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發牌處所的僭建物的檢控時限。

IV.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概述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CB(2)516/07-08(01)號文件]的重點。《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條例草案的主管當局

在新法例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將是食物安全主管當局。食物安全主管當局會獲賦權力，在條例草案的管制範圍內，在條例草案之下訂立規例。

(b) "食物"的定義

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把"食物"的定義擴大，以涵蓋活魚、活兩棲動物和冰。為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內的食物安全標準亦適用於條例草案所界定的這些新的食物類別，以及為使兩條條例一致，政府當局會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食物"一詞的定義作出修訂。

(c)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

條例草案內將有一項條文，強制規定所有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向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登記。只有已經向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登記的食物進口

商，才可把食物輸港。海外進口及本地生產的食物同樣須遵守登記規定。

(d) 保存記錄的規定

條例草案將訂定條文，規定所有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保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記錄。保存記錄的規定也適用於所有食物零售商，但他們只須保存其食物來源的記錄。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擬備標準表格，利便食物業遵從保存記錄的規定。

(e) 各種食物類別的特定進口管制

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定條文，按食物的風險水平對不同的食物類別施加各種進口管制措施。政府當局建議對各種食物類別施加的管制細則，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B，但須視乎諮詢食物業界的結果而定。

(f) 禁止進口和出售問題食物及強制回收

政府當局建議賦權食物安全主管當局，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食物會嚴重危害市民健康的情況下，發出命令禁止進口或出售問題食物，以及發出食物回收令。

(g) 食物安全上訴委員會

條例草案下將成立新的食物安全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因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任何人士的上訴。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國際間承認食物業應承擔確保食物安全的主要法律責任。他強調，在草擬條例草案的建議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到既有需要收緊管制，亦要顧及業界的憂慮，即過度規管會令遵守規定的成本增加，導致食物價格提高和食物選擇減少。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2009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題為"新的食物安全法例"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516/07-08(02)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立法時間表

7. 副主席表示，他等候這項條例草案多時，以加強本港的食物安全，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立法程序，使條例草案可早日落實推行。

8. 黃容根議員提出和副主席相近的意見。他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條例草案甚為複雜及範圍廣泛，政府當局不可能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他表示，若委員支持建議，政府當局會把條例草案的草擬指示送交律政司。他承諾政府當局會盡力提供各項所需的資料，以助日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開始諮詢食物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食物商戶。

10. 主席表示，他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加強本港的食物安全。他又表示，鑑於距離本屆會期終結只有數個月時間，議員並無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做法恰當。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新的條例草案時，應全面諮詢業界，並聽取業界的意見。為協助議員迅速審議條例草案，他希望政府當局(如果可行的話)可在本屆任期臨近終結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條例草案的推行詳情，以便議員及食物業有更多時間研究條例草案。

"食物"的定義

11. 梁家傑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中有關擴大"食物"定義的建議，並詢問，若其他食物類別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以致會危害公眾健康，當局會否修訂"食物"的定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會首先把食物風險較高或廣受公眾關注的食物，例如禽蛋及飼養食用水產納入特別規管。他表示，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會使政府當局可根據環境的轉變及需要，以最迅速的方法把須受特別規管的食品納入條例草案內。若其他食物類別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政府當局會考慮把該等食物加入條例草案內作出特別規管。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主席和李國麟議員的提問時證實，食環署將會是新的食物安全法例的執法部門。關於"食物"定義的提問 食環署署長補充，第3段提及的活魚和冰，是其中一些高風險或廣受關注、但現時不受規管的食物類別，原因是現行第132章對"食物"所下

的定義並不包括這些食物類別。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已解釋，現行第132章對"食物"所下的定義(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並不包括活魚(介貝類水產動物除外)、活兩棲動物和水(汽水、蒸餾水、天然泉水和裝載於加封容器內以出售供人飲用的水除外)。他表示，為處理這弊端，政府當局建議擴大條例草案內"食物"的定義，以涵蓋活魚、活兩棲動物和冰。

13.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規管冰，主席詢問，冰供應商是否須對其生產的冰進行化驗測試，以及食肆是否須對用以製造冰的水進行化驗測試。

14.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冰可供安全食用，業界對其生產的冰進行測試，屬良好的製造規範。若新的食物安全法例把冰納入規管內，食物安全中心會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收集冰的樣本進行測試。他繼而指出，條例草案將有條文，規定所有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向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登記，並保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記錄。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建議，持牌食肆及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獲發牌的其他食物業可豁免遵守向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登記的規定。不過，他強調，這些持牌食肆和食物業仍須保存為其供應食物的商號的記錄。

15.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表示，他擔憂食物業經營者可能有困難遵守保存商業記錄3個月的法定規定。他提醒政府當局諮詢食物業(特別是食肆)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強制登記及保存記錄的規定

16. 黃容根議員憂慮，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市場會由大型超級市場連鎖店壟斷。他關注到小規模的食物業經營者在遵守條例草案訂定的法定登記及保存記錄的規定時，會遇有困難，並認為無法再繼續經營業務。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的登記有效期為3年，其後須予續期。初步的想法是3年的登記費約為200元。他亦指出，擬議條例草案會加強食物規管架構，從而提高消費者對食物業的信心，營造有利長遠發展的營商環境。

18. 梁家傑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表示食物業內約有6 400名進口商和9 600名分銷商。然而，截至2007年11月30日，根據進口商及分銷商自願登記計劃，

只有約800名進口商和400名分銷商已向食環署登記。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登記率偏低的原因。

19. 食環署署長表示，由於並無立法規定，因而未能促使業界進行登記，而政府當局亦難以掌握各項所需資料，聯絡所有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不過，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鼓勵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向食環署登記。

20. 食物安全專員補充，就禽蛋、野味／肉類／家禽的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而言，有關的進口商和分銷商積極參與該計劃。不過，她同意漁業的進口商和分銷商對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反應欠佳。就此，食物安全中心會向有關商會多作溝通，要求他們協助促進自願備案計劃，並瞭解業界在遵守條例草案下新規定的困難和需要。

21. 李國麟議員察悉，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對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的反應未如理想，而條例草案要到2008-2009年度才提交立法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推行甚麼措施，確保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本港的食物安全。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誘因，鼓勵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向食物安全中心登記。

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食物安全中心在食物監察計劃下，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驗和測試，以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適宜人類食用。食物安全中心已作出努力，就有關食用某類食物的風險及食物事故的資料發布，改善與市民的溝通。在過去兩年，政府當局已推行數項新的行政措施，包括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提高本港的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鑑於香港大部分的食物從內地進口，政府當局與相關的內地主管當局保持緊密溝通，以加強源頭管理。設立註冊內地供港農場制度便是其中一例，以改善供港的禽蛋、蔬菜和水果。他並指出，有關安排對確保內地進口食物的安全成效甚大。

23. 食環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加強與有關商會的溝通，藉此宣傳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並鼓勵更多進口商和分銷商向食物安全中心登記。至於提供誘因以推廣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的建議，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物業須履行確保食物安全的主要責任。不過，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就這方面提出好建議。

24. 至於要求食物零售商遵守保存記錄的規定，副主席表示，一些零售商，例如小型雜貨店，可能從超級市場連鎖店購買大量低價食品，以出售給市民。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難以追查這類雜貨店所出售的食品的來

源。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將會訂定條文，規定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保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記錄。有關保存食物來源記錄的規定，亦會適用於所有食物零售商。

25. 梁家傑議員詢問，食物業商戶如有違法行為，會否同時被檢控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新的食物安全法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若在進口食物前沒有向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登記，則在新的食物安全法例下構成犯罪行為。若他們的食品不適合供人食用，則亦會被檢控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26. 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對持牌食肆的影響。他舉例說明，如持牌燒味／鹹味店出售的食物不適合供人食用，而有關的店舖沒有保存商業記錄，該持牌食肆除了觸犯條例草案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訂的罪行外，根據食環署推行的違例記分制度，該食肆亦會因違反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法例條文而就每項違例事項會被記某千分。若在指定期間內被記的分數累積至某個分數，有關食肆的牌照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物業商戶若違反兩項不同的法定條文，可能須面對超過一項控罪，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檢討及理順現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條例草案的條文，避免兩項法例有重複之處。

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

28. 關於進口管制措施，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新法例下，市民若把食物帶進香港，會否違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條例草案會建議，真正旅客如把若干類別食物帶進香港作非商業用途，可獲豁免無須遵守進口規定。

29. 梁家傑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制訂只屬落實"由農場到餐桌"概念的其中一個小環節。他詢問，在條例草案通過成法例後，政府當局會推行那些管制措施以保障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由於本港食用的食物中，95%從其他國家／地方進口，要落實"由農場到餐桌"的概念，縱使並非不可能，亦甚為困難。在加強進口管制的同時，政府當局亦須取得平衡，既要保持香港美食天堂的地位，亦要保障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透過新的規管模式，條例草案有助加強整條食物

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管理，包括對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推行登記制度。連同其他規管措施，例如強制回收問題食物及規定進口某類食品須附上衛生證明書等，新的法例可對進口食物提供更全面的食物安全架構。

30. 方剛議員指出，食品的價格在2007年增加約30%至40%。他表示，食物業關注到這情況對業界成本的影響，食品的零售價無疑會受到影響。他關注政府當局如何遏止從非註冊來源走私食品來港的問題；此外，倘若從不正當途徑進口的食品與那些從註冊農場購買的食品混雜，政府當局如何執行新法例。李國麟議員表達和方剛議員相若的意見。

3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亦關注到食物價格上升的問題。政府當局會致力盡量減少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對業界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的登記費很低。他補充，雖然登記費以收回成本的原則釐訂，但監察食品安全的費用，則由政府承擔。他以歐洲聯盟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為例，表示有關國家的食物業須承擔食物安全機構進行巡查及食物檢測的費用。

32. 至於從不正當途徑走私食品來港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根據現行法例，若從非註冊農場進口的食品與從註冊農場進口的食品混雜，當局難以追查有問題食物的來源。他強調，本港的食物安全有賴政府、食物業及公眾三方的合作。食物業和消費者提供的情報和資料，有助遏止走私活動。若食物業和消費者有任何資料關乎懷疑從不正當途徑進口的食物，應向食環署舉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食環署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會緊密合作，打擊從非註冊食物來源走私食物來港的活動。

33. 食環署署長表示，推行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有助打擊從非註冊食物來源走私食物來港的活動。他重申，條例草案下將有一項條文，強制規定所有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向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登記。只有已經向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才可把食物輸港。海外進口及本地生產的食物同樣須遵守登記規定。條例草案亦訂有條文，規定所有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保存業務記錄，以助追查有問題食物的來源。食環署署長補充，海關最近成立專責小組，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合作，打擊食品的走私活動。

其他討論事項

食物安全上訴委員會

34. 李國麟議員詢問，若食物業商戶就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發出的命令向食物安全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食物安全主管當局會否暫停執行命令，以待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食環署署長回應，成立食物安全上訴委員會的目的，是提供渠道，讓食物業商戶因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的決定而感到受屈時可提出上訴。上訴程序的細則仍有待制訂。不過，若參考其他法例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上訴程序，向食物安全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期間，有關的法令很大可能會執行。

在食品內發現禁制物質

35. 關於近日傳媒報道指在一些內地製造的罐頭午餐肉中發現獸藥殘餘物，方剛議員表示，有關食品的獨家代理商已自願回收受影響的食品，而食物業商戶亦已把受影響的食品下架。不過，他認為食物安全中心在新聞稿內，就有問題食物抽樣檢測的結果所提供的資料，令人感到混淆。關於有問題的罐頭午餐肉，食物安全中心在新聞稿中表示，食物中含硝基呋喃及孔雀石綠是不可接受的，因為長期攝入這些化學物，會有致癌風險。然而，食物安全中心又表示，被檢出的硝基呋喃及孔雀石綠含量屬低水平，市民在一般食用情況下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36. 黃容根議員亦認為，事件反映現行法例有不足之處，即政府當局並無法定權力禁止出售有問題食物，或下令從市場上回收有關的食物。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加快立法程序，使強制性食物回收機制能早日落實推行。他詢問，從市場收回的有問題食物是否存放於貨倉內或是送還海外供應商。

3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方剛議員和黃容根議員所提問題時解釋，發出風險通報的目的，是向公眾傳達食物監察的結果，讓他們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此，當局應以清晰、開放的形式，及時向公眾發布有關食物安全的資料，讓公眾瞭解進食某類食物對健康的風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發現食品內有禁制物質時，必須進行回收，以保障公眾健康及確保食物安全。就罐頭午餐肉的食物事故而言，政府當局已與內地當局聯絡。有關產品的獨家代理商已主動回收及停售有問題的產品。

38. 副主席提到內地近日發現美國進口的薯片含有致癌的溴酸鉀一事，他指出，雖然內地禁止使用溴酸鉀，但香港對此並沒有作出禁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通過成法例後，檢討香港採用的食物安全標準，使該標準與國際標準一致。

3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食物安全中心人員密切監察每日在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並評估該等事故會否對在香港出售的食品有任何影響。當海外發生食物事故時，食物安全中心人員會追查及找出有問題的食物是否在香港發售，以及收集有問題食物的樣本進行測試。他表示，過去發生食物事故時，業界非常合作，而商戶願意把有問題食品下架。至於食物標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對規管使用防腐劑及獸藥殘餘物的規例提出立法修訂。修訂規例會就防腐劑的使用及最高准許用量訂定清晰條文。

漁農業的發展

40. 黃容根議員表示，內地當局透過貸款計劃或培訓課程，協助當地漁農業的發展，以改善食物質量及食物產品的生產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向本地漁農業推行甚麼措施及援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現時向本地農戶提供協助，以改善其食物產品。漁護署已推行優質農場計劃，以及為本地菜場和養魚場設立自願註冊制度。漁護署亦向本地農戶提供技術援助，幫助他們轉為有機耕種，以及就正確使用除害劑向本地農戶提供指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他歡迎黃議員就這事宜提供其他建議。

V.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預先包裝食物的擬議營養標籤制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16/07-08(03)號文件]。他表示，推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制度，目的是協助消費者選擇健康的食物、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有利公眾健康和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根據目前建議的制度，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在食物標籤上標示熱量、反式脂肪加另外6種核心營養素，即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飽和脂肪、鈉及糖。另外，凡涉及聲稱的營養素，亦須標明含

量。然而，如就膽固醇含量或脂肪含量及／或種類作出聲稱，則亦須標明膽固醇、單元不飽和脂肪和多元不飽和脂肪的含量。

4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鑑於本港約60%的預先包裝食物從海外進口，對食物標籤施加規管，會對進口食物的數目及種類構成一定影響。政府當局必須在利便消費者有權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與保持食物選擇多元化之間作出平衡。因此，政府當局決定放寬標籤形式規定，容許以千卡路里或千焦耳形式標示熱量，以及按每100克／毫升或每一食用分量形式標示營養素。政府當局又建議採取一些利便業界的措施，包括豁免若干類別的預先包裝食物遵守營養標籤規定及實施小量豁免制度。根據擬議的小量豁免制度，每年銷售量為3萬個單位或以下的食品會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

4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題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以及曾發出香港營養師協會的電子郵件，當中夾附有關香港營養師協會與香港營養學會就食物標籤制度建議進行的問卷調查的新聞稿，供委員參閱[立法會CB(2)516/07-08(04)及CB(2)484/07-08(01)號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7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2)601/07-08(01)號文件，發出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醫學會有關標籤制度的新聞稿，供委員參閱。)

標示核心營養素的規定

44.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支持推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制度，以及歡迎把反式脂肪納入擬議制度內。不過，他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失望，因為現行建議並無包括膽固醇、鈣及膳食纖維。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並指出美國和加拿大規定標示這3種核心營養素。郭議員進而表示，市民關注膽固醇對健康的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確切理據從擬議制度中剔除膽固醇。他察悉，嬰兒／較大嬰兒的配方奶粉、嬰兒及幼兒食物，以及為有特別膳食需要人士而配製的其他食物，受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不同準則所規管，他詢問有關這方面的資料。

45. 李國麟議員提出與郭家麒議員相若的意見。他察悉，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解釋，從擬議的營養標籤規定剔除膽固醇，因為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是引致心血管系統疾病的更重要風險因素。他詢問，若日後膽固醇或其

他營養素成為高風險因素，政府當局會否把它們納入標籤制度。

4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鑑於本港超過60%的預先包裝食物從其他國家／地方進口，政府當局必須在利便消費者有權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與保持進口食物多元化之間作出平衡。過去數年，政府當局一直檢討及研究營養標籤的事宜。他補充，每當他訪問海外的有關食物規管機構時，都會與他們就營養標籤規定交換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只有美國和加拿大規定標示食物內的膽固醇。他又告知委員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營養標籤規定的最新發展。委員會所採取的做法，與政府當局在現行建議中提議的做法十分相近。食品法典委員會已計劃把下述事宜納入議程，以便在下屆即將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除基本標籤規定(即熱量和3種核心營養素——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及脂肪)外，加入反式脂肪、飽和脂肪、鈉及糖。膽固醇並非食品法典委員會考慮要求標示的營養素。

47. 至於反式脂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反式脂肪對健康的不良影響已受國際認同。反式脂肪會增加人體內的低密度膽固醇("壞"膽固醇)，減少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好"膽固醇)。攝入過量的反式脂肪，可導致血管阻塞及增加患上冠心病和中風的機會。因此，把反式脂肪納入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可讓消費者在購買食物時作出有依據的選擇。

48. 李國麟議員詢問法例對預先包裝食物所下的定義。他表示，現時有各式各樣的預先包裝食物在零售店舖出售，例如蔬菜、餅乾、"保健食品"及藥劑製品。他希望知道政府當局如何能夠管制如此多元化的預先包裝食物(尤其是那些所謂"保健食品")的標籤規定。

49.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預先包裝食物其實是指在提供給消費者選購時，任何經已包裝的食物。關於藥劑製品的規管，食環署署長表示，《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管制用作治療或預防某種疾病或病徵的產品，而《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則管制由中藥作為有效成分組成的產品。"保健產品"如非藥劑製品或由中藥組成的產品，便不屬於這兩項條例的管轄範圍，但會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管。該條例禁止出售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食品或管有該等食品作出售用途。因此，有關"保健食品"供人類食用的安全問題已受到管制。

50.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推行營養標籤制度。不過，他認為，政府當局並無提供任何資料，說明如何釐定可聲稱為沒有反式脂肪的食物所含的反式脂肪容許量。他指出，在美國，有關規例訂明，每一食用分量的反式脂肪含量如少於0.5克，便可標示為沒有反式脂肪。然而，在加拿大，每一食用分量含少於0.2克反式脂肪的食品，才可標示為沒有反式脂肪。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任何決定前，會先行諮詢食物業及參考海外國家在這方面的標準。

標籤形式規定

51. 副主席指出，澳洲和新西蘭規定同時按每100克／毫升形式及每一食用分量形式標示營養素。他察悉，擬議的營養標籤規定與澳洲和新西蘭所訂定的相同，並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並無依循這兩個國家所採用的標籤形式規定。

52. 梁家傑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並指出每一食用分量的形式會有助消費者容易瞭解營養資料，每100克／毫升的形式則會利便公眾作出食物選擇，因為他們可容易比較食品的營養。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規定在預先包裝食物的包裝上附加每日營養攝取量表，以便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以切合他們的健康需要。

5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副主席及梁家傑議員提出的意見時解釋，現時各司法管轄區之間並無統一的食物標籤形式來標示熱量和營養價值。鑑於本港的進口食物數目和種類繁多，若硬性規定以某種形式來標示熱量和營養價值，某些國家的食品便需重新加上標籤，對食物選擇可能構成影響。有鑑於此，政府當局認為在標籤形式方面應容許若干靈活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展營養標籤教育工作，以教導消費者如何閱讀食物標籤。

54. 食環署署長澄清，政府當局並非依循澳洲和新西蘭所採用的營養標籤規定。他強調，政府當局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的原則、本港公眾健康的需要、食物業遵守有關規定的成本、對食物選擇的影響及海外國家的規管理制度等，才訂出現行建議。食環署署長指出，沒有一種標籤形式可滿足各個國家的不同標籤做法；若香港規定以兩種形式標示熱量及／或營養素，從美國和加拿大進口的食品必須重新加上食物標籤，因為美國和加拿大只要求按每一食用分量形式標示有關資料。鑑於內地和日本容許按每100克／毫升形式

或每一食用分量形式標示熱量及／或營養素，有關規定亦會影響從內地和日本進口的食物。

55. 至於梁家傑議員的建議，食環署署長解釋，規定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加上每日營養攝取量的標籤，與國際做法並不相符。鑑於香港市場的規模細小，若香港規定必須加上每日營養攝取量表的標籤，會影響可供出售的進口食物數目和種類。

56. 主席表示，鑑於各司法管轄區採用不同的標籤方法，他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現行建議可靈活處理標籤形式，是合適的做法。

57.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建聯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營養標籤制度。他表示，他記得政府當局曾就推行營養標籤制度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現行建議進行類似的研究。

5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曾就營養標籤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並研究多個推行方案，包括熱量加3種、5種、7種或9種核心營養素。研究結果的結論是，除了只規管熱量加3種核心營養素的方案外，所有其他方案都會節省醫療費用，為香港帶來可觀淨利益。他表示，在香港推行營養標籤制度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進行研究，以評估該制度的成效。

寬限期的時間

5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8年年初把有關的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例會給予兩年的寬限期。

60.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立法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他進而表示，他考慮到大部分預先包裝食物的存放期限不超過兩年，因此他認為應把寬限期縮短至6個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鑑於大部分預先包裝食物的存放期限超過一年，政府當局建議給予兩年的寬限期。此舉可讓業界有充分時間與其貿易夥伴聯繫，預備在有需要時為產品重新加上標籤。

61. 方剛議員表示，食物業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為預先包裝食物推行營養標籤制度。不過，他指出，儘管政府當局建議在實施營養標籤規定前，給予兩年的寬限期，食物業在符合標籤規定方面仍有一些困難。為方便業界遵守標籤規定，他希望在制定法例時，政府當局會擬備有關指引供業界參考。他以發出有關食物致敏

物、食物添加劑及日期格式的標籤指引為例，並指出該指引在《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制定後差不多一年才提供。

6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承諾在有關的修訂規例生效時，會發出有關營養標籤規定的指引供食物業參考。

63. 副主席表示，他不能同意食物業的意見，指他們難以符合標籤規定。他提到本港一間食物製造廠製造的預先包裝餅乾的營養標籤，並表示該標籤列出了餅乾所含有的15種營養素。他認為寬限期不應超過兩年，並認為一年的寬限期會更合適。

64. 李國麟議員表示，只要寬限期已考慮到有關各方的利益，而業界認為切實可行，他對擬議的兩年寬限期並無任何異議。

65. 食環署署長回應委員對寬限期的長短所提出的意見時表示，食物業建議的寬限期為3年。考慮到大部分食品會在兩年左右的時間便更改包裝，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給予兩年寬限期的建議合適。

66.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於2005年提出的建議，在實施擬議制度第一階段前會有兩年的寬限期，以及在實施第一階段後兩年才會實施第二階段。他關注到中小型食物經營商在符合法定標籤規定方面會遇到困難。

擬議制度下的小量豁免

67.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在營養標籤制度下為食品實施小量豁免制度，副主席及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把進口豁免訂為每年銷售量為3萬個單位，有關規定過於寬鬆。他們指出，美國的人口超過3億人，所容許的小量進口豁免限於10萬個單位。副主席質疑政府當局如何可監察及執行進口食物的每年銷售量規定。郭議員又詢問實施這項豁免制度的行政成本，以及這方面的成本會否由有關的進口商承擔。

68.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質疑實施擬議小量豁免制度的可行性，尤其是某種食品有超過一個食物進口商的情況。他又關注到申請小量進口豁免的程序。

69. 關於委員的意見及關注，食環署署長表示，在決定獲豁免食物的每年銷售量時，政府當局曾考慮多項

方案，例如在營養標籤制度下，把獲豁免食物的每年銷售量訂為1萬、2萬、3萬及5萬。食物業建議，在營養標籤制度下獲豁免的每年銷售量為7萬個單位，考慮到這建議將會涵蓋約90%的小量進口食品，政府當局認為把每年銷售量限額訂為3萬個單位，是恰當的做法。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同一品牌的食品不會有太多進口商，通常只涉及數個大型食物經營商。根據有關建議，小量豁免須透過預先登記制度獲得食環署署長的批准。食物經營商須每月向食環署報告有關食品的銷售量。一旦銷售量超出每年3萬個單位的限額，所有當時在市面出售的該種食品便須嚴格按照法例規定加上標籤。

70. 關於零售店舖實施小量豁免制度的安排，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根據小量豁免制度獲豁免的食品在市面出售時必須分開識別，把這些食品放在指定的貨架上，或附加特別標籤，以示有關食物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食環署人員會進行查核工作以執行法例。

71. 主席表示，他支持擬議的小量豁免制度，因為可在市民的選擇權與業界的利益之間作出平衡。他指出，同一食品可能在不同國家／地方製造，而食物進口商可從不同國家／地方進口有關食品。他詢問，由不同國家／地方製造的同一食品，在擬議的小量進口豁免制度下會否當作不同種類的食品。

72. 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從食物業所得的理解，由不同國家製造的同一食品在體積、重量及食物味道方面可能不同。有鑑於此，政府當局傾向在豁免制度下，把它們當作不同的食品。

VI. 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列舉制訂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及在香港推行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制的建議為例，向委員說明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為了就食物安全事宜制訂有關政策、進行監察和立法工作，以致工作量大增。他亦指出，推行新政策措施的時間表非常緊迫。為加強進口食物的規管和源頭監控，食物及衛生局在過去數年亦加強與相關的內地和海外主管當局的溝通和合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把現行的人

手編制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月16日會議上進行審議。

74. 常任秘書長(食物)請委員參閱現任兩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詳細職責說明，有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516/07-08(05)號文件]附件I及II。她簡要介紹現任兩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不同職務，並表示，現時食物及衛生局只設有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常額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負責與食物安全、農業和人畜共通病有關的政策事宜。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該職位的工作量已相當繁重，而過去數年曾發生連串食物事故及食物供應問題，例如發現魚內含有孔雀石綠、蔬菜含有殘餘除害劑、油魚的出售、活豬和活牛供應短缺等，令工作百上加斤。由於食物政策範疇的工作量與日俱增，單靠一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顯然無法有效處理所有與食物安全政策範疇有關的事宜。

75. 常任秘書長(食物)又表示，在增加首長級人員支援後，食物科將有3個首席助理秘書長常額職位，專注於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政策範疇，並有效處理突發事件，例如食物事故及食物供應問題。為平均分配工作量，3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及職責會重新調配，詳情分別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V至VI。

委員的討論

76.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在食物及衛生局增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但質疑該局會否考慮增設一個有固定時限的編外職位，以應付制訂和推行新政策措施所增加的工作量。他指出，曾有個案政府當局建議增設有固定時限的編外職位，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77. 主席表示，自由黨在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人手編制建議時，一向採取審慎立場。他認為食物及衛生局應透過增設一個有固定時限(例如兩年)的編外職位，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政府當局其後可檢討應否繼續開設該職位，並根據檢討結果，決定該職位的日後安排。主席指出，若與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相比，食物及衛生局的職權範圍已大幅減少，但該局的常任秘書長數目不變。他認為該局應提供有力理據，以支持增設一個常額首長級職位。

7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澄清，該局負責福利政策範疇的整組人員已調往其他政策局。他解釋，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人員的工作及工作量並沒有因政策局改組而減

少。他指出，有多項立法工作現正進行，例如《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及有關推行營養標籤制度的修訂規例。食物及衛生局亦正跟進兩個前市政局的工作，部分工作已拖延一段長時間，急需加快進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鑑於香港超過九成的食物是從內地和海外進口，因此在香港促進食物安全是獨特而繁複的任務。食物科須制定政策並監督政策的推行，以處理在本港、內地和海外日益增加而性質複雜的食物安全問題。有關工作包括就進口食物事宜加強與內地主管當局的網絡和聯繫；檢討和建立積極全面的規管制度以改善食物安全。此外，食物安全問題已成為世界各地人民關注的事宜，預期日後會發生更多涉及食物安全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有需要開設一個常額職位，以加強食物科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便有效推展及監察新政策措施。

79. 主席仍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表示，自由黨對現行的人手編制建議有保留。不過，若該職位屬為期兩年的編外職位，他會考慮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80.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建聯一向審慎考慮政府當局的人手編制建議，特別是涉及開設常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不過，考慮到開設該職位會加強食物及衛生局有關香港食物安全的工作，民建聯的議員支持現行的人手編制建議。

81. 黃容根議員雖然支持人手編制建議，但詢問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的3位首席助理秘書長會否在日後調離該局。他亦詢問，有關促進漁業長遠發展的工作的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展所制訂的建議。

82. 副主席表示支持人手編制建議。他表示，部分工作已拖延甚久，例如檢討濕貨街市的運作及街頭擺賣活動政策，他希望該局會盡快展開這些方面的工作而不再拖延。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亦支持政府當局增設常額職位的建議。

8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鑑於該局的工作量，他看不到在現階段食物科的3位首席助理秘書長會被調往其他政策局或部門。關於漁業的發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2008年年中發表研究結果。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第四季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研究的結果。

84. 李國麟議員雖然支持現行的人手編制建議，但批評政府當局的文件未能提供具體理據，支持在食物及衛生局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他認為該

局把該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時，應量化首席助理秘書長將會負責的工作／額外工作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在決定是否有需要在食物科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工作性質、工作量，以及職責範圍和水平，而非單是職務和職責的數目。

85. 郭家麒議員認為，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有足夠前線人員進行食物檢測，亦同樣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增加食物安全中心的前線人員數目，以便增加收集食物樣本的數目，在食物監察計劃下進行測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食物安全中心在2006年5月在食環署轄下成立，以加強食物安全的規管工作。政府當局在本財政年度已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額外資源，用作開設新職位及應付有關的部門開支，以加強食物進口管制及有關的工作。有關來年在食環署管理下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推行的主要措施和開支細則，將會在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演辭中提供。

VII. 其他事項

前往法國及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日期

86. 委員獲悉，有4位事務委員會委員表明有興趣前往法國及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而他們屬意在2008年3月底復活節休會期間進行外訪。委員亦獲悉相關的駐港總事館就外訪日期提供的意見。

87. 委員察悉總領事館的意見，並同意於2008年3月23日至3月30舉行海外職務訪問(即2008年3月23日離港，3月30日返港)。委員又表示，應在2007年12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進行擬議的外訪活動。

8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7日